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牛化工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相关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燕赵驿行”）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。本次合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、提高公司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合资方案切实可行，具备可操作性。本次合资公平公正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次合资项下，燕赵驿行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合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国良、梁美健、郑佳宁

2023年11月23日